

#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## 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標

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計畫辦理，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有意願投入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，下稱 EMI 課程）教師共組觀課社群，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，強化跨校、跨學群教學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，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、跨學群觀課社群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並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。

### 二、社群組成及運作

- (一) 社群以自由組成為原則，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、二系（所、學程）以上之教師，總成員數至少四人，至多六人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每個社群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聯繫、教學活動統籌與成果彙整。
- (二) 各社群召集人請於申請期內填妥計畫申請表（附件 1）上傳至[線上申請平台](#)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社群成員至少一人須開設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」EMI 定義之課程（包含試行 EMI 之教師），或 ESAP 專業學術英文（詳可參考《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》）。
- (四) 社群活動形式以教學觀摩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，每次活動須填寫活動紀錄表（附件 2），並得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，本中心也將協助宣傳。
- (五) 計畫運作期間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）；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）之觀課者一次（含完成觀課表、參與討論會）。
- (六) 本中心亦將邀請獲補助之社群教師參加或出席中心辦理之跨校活動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。

### 三、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）執行方式

- (一) 前置作業與準備：

由授課教師課前說課，使觀課師長了解授課教師該堂課之主題、教學目標、教學活動與任務及學生學習背景等相關資訊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
  1. 公開觀課：

觀課者至授課教師班級進行觀課，完成觀課表（附件 3）並提供 2-4 張影像及 10 分鐘之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。
  2. 教學演示：

教師進行至少 15 分鐘之教學演示，每一位觀課者均須完成觀課表並提供 2-4 張影像及 15 分鐘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。
- (三) 課後討論會：

公開觀課/教學演示後，召開討論會進行意見交流與專業回饋，後續製作會議紀錄（附件 2）並提供 2-4 張影像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。

#### 四、審件原則及補助

(一)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由「國立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，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業務費：每案至多補助 80,000 元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，相關核銷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社群召集人請依據各項單據開立日期起，十個工作天內將發票單據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，並將活動紀錄表（附件 2）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ke0409@nchu.edu.tw）。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本中心將收回補助剩餘款。

2. 獎勵金：

(1)社群教師類型：

A、雙語引領教師：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

-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/ESAP 課程。
- 取得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之教師。

B、雙語新秀教師：未符合雙語引領教師資格，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，並有意成為未來雙語引領教師者。

(2)獎勵金類型：

A、教學教案設計：上述兩類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所提教案設計表（格式如附件 4）須能完整呈現自身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）等內容，並於最後執行日前一個月繳交，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每份教案設計可核發獎勵金 2,500 元，每人至多核發 1 份。

B、教案回饋建議：雙語引領教師可提出申請，須於本中心規定日期前針對其他教師撰寫之教案設計提供具體回饋，並須明確提供建議修改方案或指出設計優良之處，以利中心後續提供教案設計教師參考。前述教案回饋建議（格式同附件 4），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每份可核發獎勵金 650 元，每人至多核發 4 份。

(3)獎勵金審核機制：

A、審查委員將聘請有 EMI 教學經驗或教案審查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，審查標準表如附件 5。

B、若發現教師提交之教學教案設計或教案回饋建議有抄襲行為者，將取消申請教師獎勵金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勵。

(三)本計畫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請，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，本中心將停止補助，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
(四)執行期程：計畫自通過日起至當學期 10 月 31 日止。

#### 五、社群管考與結案

(一)社群召集人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 6）及授課（教學演示/開會）影像紀錄。

(二)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資料將公開於本中心網頁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
(三)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審件之參考依據。